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 公告資料(105.4.28 版)

＊下列欄位由請購單位填列或勾選(網底部分免填)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案名 | 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－總期程期中成果展」媒體公關委外服務案 | 案號 | S105-042 |
| 採購金額 | 新臺幣 150 萬 元整 | 採購性質 | □財物之買受、訂製；□財物之租賃；■勞務 |
| 請購單位 | 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| 規格聯絡人/校內分機 | 王培紅/6104 |
| 依據法條 |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| | |
| 投標文字 | 正體中文或英文 | | |
| 決標方式 | □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。<br>■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。 | | |
| 公告日數 | 5 天 ※公告期間以 5 個工作天為原則，得視情形增減。<br>**＊如擬公告之日數未達 5 個工作天，敬請敘明原因：**<br>公告期間: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17 時 0 分止。 | | |
| 是否辦理廠商簡報 | ■否，由審查小組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。<br>□是，單一廠商簡報時間_____分鐘，答詢時間_____分鐘。 | | |
| 評定方式 | ■**總評分法**，以總評分最高，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。<br>□**序位法**，以序位第一(廠商名次之合計值最低者為)，且經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。 | | |
| 履約期間 | □自決標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完成履約。<br>■自決標次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履約。<br>(計算方式：以日曆天計，履約期間之末日如適逢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以本校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。) | | |
| 履約地點 | | | |
| 履約事項 | □交貨 □安裝 □測試 □教育訓練____小時 ■其他：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 | |
| 保固期限 | □無 □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____年 ■其他：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 | |
| 付款方式 | □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■分二期付款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<br>□其他付款方式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 | |
| 押標金 | 押標金(註 1)：■無 □新臺幣_____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 5%) | | |
| 保證金 | 履約保證金：■無 □新臺幣_____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 10%)<br>保固保證金：□無 □新臺幣_____元(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 3%) | | |
| 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| 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註 2)<br>□廠商納稅證明(註 3)<br>□廠商信用之證明 | | |
| 廠商投標時應附具之規格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(供審查用) | ■服務建議書 1 式 7 份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<br>□型錄(可影本) ___份<br>□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(註 4)<br>□專門技能證明(如證照、執照、檢定證明等)：_____<br>□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：_____<br>□其他，詳規格需求說明文件 | | |
| 附加說明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投標廠商請填妥「投標標價清單」及「廠商聲明書」，連同上述應附<br>信封內密封後投標。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| 2. 投標文件須於公告期間內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<br>202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事務組) |
| **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** 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，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，電話：02-24622192，傳真：02-24631720。 |
| **檢舉受理單位** | 一、教育部政風處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，電話：02-77365837，傳真：02-23976940。<br>二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，電話：02-27377430，傳真：02-27377814。<br>三、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02-29188888，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<br>四、基隆市調查站檢舉電話：02-24668888，檢舉信箱：基隆市郵政 98 號信箱。 |

註 1：押標金應由廠商於投標時檢附，

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。

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現金：基隆市北寧路 2 號(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)

非現金：得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送達。

金融機構：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

戶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

帳號：24330026365

註 2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業經行政院核定施行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，**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**，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 列印相關登記資料，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資料，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

註 3：廠商納稅證明，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，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，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**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**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，或前一期，證明相同期間內，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)。

註 4：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：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。

以下為決標資訊

決標金額 ： 新臺幣 1,470,000 元

決標日期 ： 105 年 9 月 22 日

得標廠商 ： 利眾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得標廠商統一編號 ： 53749737

底價 ： 新臺幣 1,470,000 元